

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所在单位）： _____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 _____

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签定并遵守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同意接收丙方为乙方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为三年，入学时间为 年 月。

二、乙方应关心丙方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配合甲方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。

三、丙方经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其成绩符合录取标准，本人同意定向（或委托）培养，毕业后保证回乙方单位工作。

四、丙方系乙方单位在职人员，故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其户口、工资、人事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乙方，并由乙方负责发给工资和补助及其它费用。丙方在读期间，在甲方不享受如学生津贴、奖学金等待遇。

五、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、成绩及德体合格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甲方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六、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，因各种原因退学或受到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等处分，丙方回乙方单位，由乙方单位负责安排工作。丙方休学、延期或提前毕业、攻读博士等，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方能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原则上回乙方单位，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。丙方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由甲方以机要等方式发至乙方。由于丙方违反乙丙间的协议，毕业后不回乙方工作而产生的相应纠纷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规定，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或中途退学等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辽宁工程技术大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丙方签字（手印）：

人事部门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辽宁省阜新市中华路47号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招办

邮 编：123000

邮 编：

邮 编：

联系电话：0418-5110021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